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197號

原告 林文祥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返還會款等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324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2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02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7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文到5日內，向本院具狀陳報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所憑之請求權基礎（即法律上依據）為何（除正本1份外，並應提出書狀繕本1份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宛榆